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蕭明欽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根據 1-5 月份統計 A1 類事故死亡車禍中，酒駕佔全體 5.5%，A1+A2 類受傷事故酒駕佔 2.6%，車禍之輕重程度，有無喝酒為關鍵之因素。喝酒會影響判斷力，未喝酒者能清楚判斷自己開車超速與否，酒駕者則易失控而超速肇事，酒駕於車道發生直接撞車之情形較少，通常是因判斷力受影響而肇事情況較多。因此請交通局、警察局及相關局處對酒駕事故應再加強防制，避免 A1 及 A2 類事故再增加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報告：103 年 1-5 月 A1 類自撞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(二)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專案報告：臺 86 線快速公路交通設施改善簡報(詳會議資料)

交通局林副局長炎成：

自臺 86 線於去年年底(102 年 12 月 15 日)開通之後，議員或民意代表反映該路段常發生車禍，本局與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陸續進行數次現勘，並依會勘結論於各路口進行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等交通設施改善措施，經統計開通至今近半年該路段之交通事故，顯示交通改善措施已見成效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

1. 機車 A1 類事故中，自撞 21 件中有 5 件因未戴安全帽而死亡，請警察局應進一步加強勸導戴安全帽與違規執法取締，另汽車 A1 類事故中，件數有減少，但死亡人數增加，其中有未繫安全帶而肇事死亡者，若此情況很普遍要加強宣導。

2. 餘洽悉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 1：本市舉辦梅嶺賞螢季，近日於楠西區梅嶺山區發生下山休旅車失控撞到擋土牆，造成 2 死 2 傷不幸之車禍。

上次會議主席裁示：所設置警示標誌，於晚上是否看得清楚？請楠西區公所或警察局確認晚上是否可清楚辨識？若有不足再予改進。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准予備查

九、103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：

玉井區 A1 類重大車禍造成 3 死 2 傷案件之發生及處理情形如何？

秘書組報告：

有關玉井區 A1 類重大交通事故，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會集學者專家及各單位就 A1 肇事分析表及周邊道路相關設施研判分析，本案係駕駛人酒駕疏忽所致之自撞事件，道路相關設施尚無疏漏。

惟為加強提醒駕駛人注意路況，基於本肇事地點為連續彎道路段的急轉彎處，請各單位協助辦理下列加強本路段的交通安全輔助設施及措施：

(一)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：

1. 公路中央回覆式反光導板往北延伸 30 公尺。
2. 於連續彎道路段雙向起端前設置連須彎道警告標誌。
3. 轉彎處雙向適當地點增設適量的輔 2 反光標誌。
4. 雙向進本轉彎前設置速限 40 禁制標誌或標線，並適度調整出彎後的速限。
5. 橋南側第二個路口的閃光號誌缺支線閃光紅燈，報請上級同意補設。

(二) 交通局及玉井區公所加強本路段的交通安全輔助設施：

1. 增設舊橋至台 3 間的紐澤西護欄上的反光標鈕。
2. 協助提報增設閃光紅燈經費，供曾文工務段申請上級同意後，代辦工程。

(三) 警察局交通大隊及玉井分局：

1. 有關委員建議增設或移設測速照相器材部分，請交通大隊另案評估。
2. 請玉井分局機動加強本路段違規超速之執法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准予備查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 感謝大家參與此次道安會報，今天會議進行到此，謝謝各位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。